

老人社會團體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2.05. 臺財稅字第098000074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5日

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 4項規定，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老人社會團體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，僅有會費、捐贈、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，可免依同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億元以上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應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條第 2項規定，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。